

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9.12.01昌福國小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

110.1.21昌福國小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
- (二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教特字第1091483377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(一) 印有昌福校徽之服裝(如附件)
- (二) 校服上衣及外套需縫上班級號碼牌，車縫位置如附件。
- (三) 遇全校性活動及重要典禮時，需穿著校服或班服。
- (四) 平日穿著無特別規定，以整齊清潔為主即可。
- (五) 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得視需要穿著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但基於健康、安全或經濟上考量，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。
- (二)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- (三) 指甲定期修剪(短)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)

昌福國小校服

男生夏季校服



女生夏季校服



男生冬季校服



女生冬季校服



男生校服外套



女生校服外套



昌福國小校服班級號碼牌縫位圖解



名牌位置：
右胸前

